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曹晖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向明
吴世农	董事	因公出差	朱德贞

1.3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73,593,788	29,865,845,42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4,285,820	18,033,617,524	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65,802	2,727,876,775	1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99,533,416	11,590,552,414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549,923	2,175,402,90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025,580	2,131,238,531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3.06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7	-2.3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9,953.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61%；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60,139.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76%，主要是受本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影响，汇

兑损失人民币 30,373.74 万元（2016 年 1—9 月汇兑收益为 20,903.79 万元），若扣除此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08,329	-19,536,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9,899	88,189,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0,518	-20,362,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372	10,55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26	11,058	
所得税影响额	996,119	-335,983	
合计	20,274,261	58,524,3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74,579 名，H 股登记股东 62 名，合计 74,641 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6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4,400	19.60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760,233	10.27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1.37		质押	27,2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白永丽	32,319,406	1.29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李生清	20,633,938	0.82		未知		未知
李海清	20,632,159	0.8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4,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1,734,4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760,233	人民币普通股	257,760,23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白永丽	32,319,406	人民币普通股	32,319,4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李生清	20,633,938	人民币普通股	20,633,938
李海清	20,632,159	人民币普通股	20,632,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9,355	1,951,267	108,068,088	5,538.35%
其他应收款	272,699,929	118,430,342	154,269,587	130.26%
其他流动资产	104,983,702	174,699,089	-69,715,387	-39.91%
短期借款	5,829,600,852	4,255,037,518	1,574,563,334	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29,785	0	19,429,785	100.00%
应付票据	856,891,527	613,982,362	242,909,165	39.56%
应交税费	249,386,211	558,062,870	-308,676,659	-55.31%
其他流动负债	0	608,604,575	-608,604,575	-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是本报告期CCS货币互换合同估算为金融资产以及购买的收益与摩根大通MOZAIC WEEKLY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指定为该科目核算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联营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人民币1.28亿元。

(3)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 (4)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未到期的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 (6)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采购额增加及采用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 (7)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上年预提的应交所得税于本报告期汇算清缴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是因为本报告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偿还所致。

###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税金及附加	144,640,541	97,520,649	47,119,892	48.32%
财务费用	313,515,459	-143,616,133	457,131,592	-31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01,698	403,685	-7,605,383	-1,883.99%
投资收益	28,943,238	43,976,478	-15,033,240	-34.18%
其他收益	87,947,545	0	87,947,545	100.00%
营业外收入	32,630,860	65,543,225	-32,912,365	-50.21%
营业外支出	41,366,635	14,242,764	27,123,871	190.44%
少数股东损益	26,854	-780,283	807,137	-103.44%

- (1)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将“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统一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
- (2)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为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3.04亿元，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2.09亿元。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未到期的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损失。
- (4) 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报告期出售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同期主要为出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75%股权收益。
- (5) 其他收益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从2017年1月1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 (6)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 (7)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8)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溆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损益变动所致。

### 3.1.3 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98,930	147,274,889	79,824,041	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73,335	121,739,376	81,033,959	6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9,800,000	-9,800,00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36,338	35,726,453	31,009,885	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51,005	212,515,869	-76,864,864	-36.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55,189	52,500,000	309,355,189	58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609,290	-4,609,290	-100.00%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因为汽车玻璃出口退税率增加所致（2016年11月起退税率从13%提升到17%）。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款。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转让三锋饰件土地使用权及其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收到出售子公司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款。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购买的6个月期限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本报告期购买3个月以上期限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3年期年利率为3%的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本报告期末未发行。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12亿元，本报告期末未发行。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是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公司债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3.1 分红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	承诺公布日期：2015年3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	是	是

		<p>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3.3.2 避免同业竞争及禁售承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主要股东」一章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对本公司所作承诺的相关披露。

#### 3.3.2.1 避免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及耀华的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三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鸿侨」），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各自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承诺（「不竞争承诺」），只要彼等仍为本



公司主要股东，彼等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不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投资、合并及收购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或主要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任何公司、实体或经济组织。此外，彼等确认，本公司日后将有权优先发展任何新业务，而彼等则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发展同类新业务。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鸿侨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亦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每年均与上述主要股东就不竞争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确认，经本公司向各主要股东作出具体查询后，确认上述全体主要股东均已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同时，根据本公司对各主要股东所从事业务的观察和监控，亦未发现任何主要股东违反该等承诺。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确认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不竞争承诺的主要股东已全面遵守其承诺。

### 3.3.2.2 禁售承诺

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各自已分别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公司 H 股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计满 12 个月当日止期间（「禁售期」），其不得且须促致其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招股章程显示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或其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相关方」）为实益拥有人之任何该等股份，或就该等股份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22,340,000 股 A 股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惟就一项真正商业贷款以一家授权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为受益人质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证券作为担保除外。

此外，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已分别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承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 12 个月当日止期间，其将：

(a) 倘任何相关方就一项真正商业贷款以一家授权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为受益人质押或抵押其或其各自控制的相关登记持有人实益拥有的任何本公司证券，须立即知会本公司有关该质押或抵押以及所质押或抵押的股份数目；及

(b) 倘任何相关方接获承质押人或承抵押人口头或书面指示，将出售任何已质押／抵押股份，须立即知会本公司该等指示。

禁售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记录，及耀华及陈凤英女士确认，自上市日期以来，陈凤英女士、耀华和曹德旺先生并未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耀华、陈凤英女士及曹德旺先生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分别遵守了各自作出的禁售承诺。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56,562,871	7,211,178,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9,355	1,951,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8,348,567	871,597,857
应收账款	3,282,077,178	3,636,343,106
预付款项	167,416,787	150,956,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699,929	118,430,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49,257,000	2,785,865,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74,735	16,936,288
其他流动资产	104,983,702	174,699,089
流动资产合计	14,642,240,124	14,967,958,75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2,239	101,536,4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3,925,390	9,267,464,872
在建工程	3,287,941,820	3,821,964,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943,798	1,148,077,027
开发支出		
商誉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362,257,608	290,47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03,727	193,40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56	289,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1,353,664	14,897,886,664
资产总计	30,673,593,788	29,865,845,4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29,600,852	4,255,037,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29,78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6,891,527	613,982,362
应付账款	1,246,556,003	1,300,220,344
预收款项	25,809,869	21,435,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7,437,471	420,291,759
应交税费	249,386,211	558,062,870
应付利息	18,395,919	15,286,0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139,561	1,090,612,4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8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8,604,575
流动负债合计	10,362,647,198	9,691,533,53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7,500,000	776,000,000
应付债券	798,320,244	797,530,9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744,844	481,82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40,558	80,407,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1,705,646	2,135,766,094
负债合计	12,584,352,844	11,827,299,62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8,753,097	6,228,753,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380,355	91,038,1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4,319,463	1,634,319,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2,976,083	7,570,88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4,285,820	18,033,617,524
少数股东权益	4,955,124	4,928,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9,240,944	18,038,545,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73,593,788	29,865,845,423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89,668,248	6,587,73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9,3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1,661,414	800,076,560
应收账款	710,042,783	361,285,253
预付款项	23,340,051	23,564,2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2,501,543	213,608,642
其他应收款	12,260,657,737	9,856,598,443
存货	370,609,029	426,578,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1,219	839,850
其他流动资产	23,996,134	21,912,456
流动资产合计	21,064,207,513	18,292,194,46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666,560	155,388,800
长期股权投资	6,407,066,741	5,554,988,8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684,444	616,052,406
在建工程	156,909,308	40,770,5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73,952	57,781,176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3,587,454	17,33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5,661	5,89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2,594,127	6,496,699,762
资产总计	28,526,801,640	24,788,894,2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37,464,352	426,672,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55,01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3,191,941	2,123,644,487
应付账款	202,316,535	196,871,770
预收款项	233,705,150	157,361,156
应付职工薪酬	72,492,025	102,322,228
应交税费	1,922,445	147,655,124
应付利息	17,856,281	12,384,7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4,562,157	4,807,963,3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0	80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8,604,575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流动负债合计	12,122,865,900	9,391,480,31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7,500,000	776,000,000
应付债券	798,320,244	797,530,99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834,446	27,18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17,366	35,78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4,672,056	1,636,502,536
负债合计	13,927,537,956	11,027,982,84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4,319,463	1,634,319,463
未分配利润	4,253,773,949	3,415,421,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9,263,684	13,760,911,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6,801,640	24,788,894,230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学娟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85,570,791	4,006,127,458	13,399,533,416	11,590,552,414
其中：营业收入	4,685,570,791	4,006,127,458	13,399,533,416	11,590,552,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4,091,098	3,184,893,520	10,899,089,015	9,011,000,142
其中：营业成本	2,694,262,896	2,300,343,892	7,662,875,073	6,606,873,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917,700	28,978,776	144,640,541	97,520,649
销售费用	289,264,825	289,875,678	900,916,965	851,557,177
管理费用	644,939,107	557,135,066	1,873,057,882	1,593,582,055
财务费用	155,028,782	8,708,306	313,515,459	-143,616,133
资产减值损失	1,677,788	-148,198	4,083,095	5,082,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3,513	604,742	-7,201,698	403,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9,342	41,910,595	28,943,238	43,976,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082	25,144	-464,186	1,907,2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058,059		87,947,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510,607	863,749,275	2,610,133,486	2,623,932,435
加：营业外收入	3,500,101	35,196,401	32,630,860	65,543,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4,123	1,971,117	12,662,659	4,539,566
减：营业外支出	17,981,962	2,962,867	41,366,635	14,242,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44,206	2,856,641	32,199,050	10,424,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028,746	895,982,809	2,601,397,711	2,675,232,896
减：所得税费用	156,123,749	178,871,472	457,820,934	500,610,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904,997	717,111,337	2,143,576,777	2,174,62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363,095	718,593,311	2,143,549,923	2,175,402,903
少数股东损益	1,541,902	-1,481,974	26,854	-780,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07,842	70,294,736	-211,418,478	165,198,6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707,842	70,294,736	-211,418,478	165,198,6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07,842	70,294,736	-211,418,478	165,198,6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07,842	70,294,736	-211,418,478	165,198,63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197,155	787,406,073	1,932,158,299	2,339,821,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655,253	788,888,047	1,932,131,445	2,340,601,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902	-1,481,974	26,854	-780,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85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85	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128,442,597	1,014,670,659	3,137,264,282	3,341,393,167
减：营业成本	1,032,182,718	913,248,731	2,866,760,230	2,934,891,909
税金及附加	1,822,413	3,281,060	8,104,506	11,195,410
销售费用	48,916,378	37,303,574	160,422,632	136,966,843
管理费用	86,226,655	80,652,985	269,879,943	238,820,328
财务费用	171,931,969	-60,629,643	336,302,081	-224,737,558
资产减值损失	1,813,788	537,559	3,918,523	5,708,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1,225		-5,175,659	675,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741	16,085,374	3,222,577,137	2,465,372,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741	877,874	2,174,145	2,759,962
其他收益	2,925,520		8,578,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818,838	56,361,767	2,717,856,715	2,704,595,083
加：营业外收入	594,020	7,352,058	11,575,025	15,036,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090		3,142,746	17,194
减：营业外支出	4,551,064	265,841	6,724,149	2,452,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1,064	237,841	6,688,249	2,415,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775,882	63,447,984	2,722,707,591	2,717,178,569
减：所得税费用	443,983	11,309,392	2,892,140	39,593,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19,865	52,138,592	2,719,815,451	2,677,585,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19,865	52,138,592	2,719,815,451	2,677,585,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4,311,643	12,449,591,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98,930	147,274,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73,335	121,739,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4,183,908	12,718,605,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5,966,339	6,515,581,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292,516	2,086,55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596,890	1,242,07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62,361	146,51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518,106	9,990,72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665,802	2,727,876,7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36,338	35,726,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51,005	212,515,8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55,189	5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42,532	310,542,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6,773,539	2,756,605,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773,539	2,956,605,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531,007	-2,646,062,7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3,226,104	7,090,695,4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226,104	9,090,695,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5,162,769	6,119,715,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909,318	2,010,052,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5,072,087	8,134,377,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45,983	956,317,7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43,180,569	174,383,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891,757	1,212,515,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834,331	5,906,233,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942,574	7,118,748,71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866,359	3,418,913,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15,208	119,197,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3,702	109,36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115,269	3,647,476,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048,893	2,647,403,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16,611	242,74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77,624	109,392,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220,397	2,198,50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563,525	5,198,04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48,256	-1,550,563,9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1,510,090	2,328,232,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1,401	718,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61,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05,479	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626,970	2,664,219,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900,575	35,84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903,720	69,60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804,295	305,44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22,675	2,358,771,0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0,787,369	2,846,092,2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787,369	4,846,092,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6,495,884	3,070,084,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060,781	1,942,675,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556,665	5,017,36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0,704	-171,277,3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41,667,917	167,519,76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8,062,794	804,449,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7,731,042	5,809,618,3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289,668,248	6,614,067,851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学娟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